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2017] 028 号

签发人：田满意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16 年 4 季度

报告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季度发生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新增一笔关联交易，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合计卖出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合计 4,800,000 份，交易价格为每份 1.039 元，交易金额为 498.72 万元。此关联交易的交易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共同股东为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该基金采用主动管理策略，为中盘成长风格基金，该基金力争实现长期稳定增值和持续稳定分红，其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指数型和债券型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前身是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目前基金资产规模为 303.27 亿元。目前公司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 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1.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该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 区 6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2757.0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协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续签 3 年，租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914 亿元。

2.2.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6 年 2 月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为 1399.28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 2 月到期后减租并续租 3 年，建筑面积为 1285.71 平方米。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续租 3 年，租期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562 亿元。

2.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别。

我公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枫国宏利为中宏提供客服、信息技术和财务凭证初审等方面的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提供服务的实际业务量为标准结算。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1288 亿元。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险保单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6 年度我公司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个人购买本公司个险保单 1 笔，保费金额为 12,757 元。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001 亿元。

2.5. 泰达宏利和诺安基金代销手续费等

2016 年我公司代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业务，全年累计发生手续费等合计 856.4 元。

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00009 亿元。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016 年第四季度，我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关联方的有两笔，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09 中化化肥债”。三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无。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中国保监会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发布了一些新的文件；为满足监管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新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我公司合规部对《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4 版）提出了修订建议。此次修订主要根据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新增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并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操作性。

《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版）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被公司董

事会审批通过，并于2016年3月11日向全体员工发布。此外，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于2016年4月1日将《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版）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我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发布《中宏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四、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与上季度报告内容一致。

五、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新增一笔关联交易，即2016年10月31日，我公司自有账户卖出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合计4,800,000份。按照《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宏保险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及《中宏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操作手册》，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04日在中宏保险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此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



主题词：关联交易 季度报告

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方法：电子版报送

2017年01月18日印发
